|  |
| --- |
| 附件3：经历业绩量化评分表 |
| 考核对象： 总分：100分 |
| 项　目 | 权重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 备注 |
| 知识背景 | 学历学位 | 10 | 本科（在职）记5分 |  | 取最高一项 |
| 普通本科（全日制）或在职研究生记10分 |
| 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| 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| 20 | 有本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（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）依次记5分、10分、20分。 |  | 取最高一项 |
| 工作业绩 | 岗位经验 | 20 | ①在出纳岗位工作满5年记6分，每增加一年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②在会计岗位工作满5年记6分，每增加一年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 |  | 任职岗位经验可累计计算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
| 从业经历 | 20 | ①本行业工作满5年记6分，每增加一年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②在本行业中任中层管理人员满2年记6分，每增加一年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③在本行业中任高级管理人员满1年记6分，每增加一年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 任职岗位经历可累计计算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
| 工作成果 | 20 | 主要看应聘者工作业绩轨迹，与工作关联度越高得分越高，且相似工作业绩中工作量越大、工作越重要、难度越高、成绩越突出、本人作用发挥越大的得分越高。 |  | 根据工作业绩材料进行评价。 |
| 奖惩情况 | 10 | 公司及县级荣誉每次加4分 |  | 近3年个人或个人所负责、从事工作获得公司级以上表彰奖励的，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 |
| 市级荣誉每次加5分 |
| 省级荣誉每次加6分 |
| 总　计 |  |  |  |
|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： |